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四川创安太平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乙级

评价区域：四川省内

证书编号：APJ-(川) -042

首次发证：2010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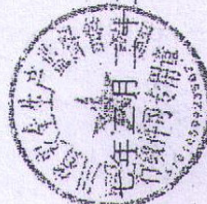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2020年2月21日

业务范围：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其他矿采选业；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烟花爆竹制造业；金属冶炼业*****



颁发资质证书后的第二年起，每年须进行年度考核，考核记录更正证书副本，无年度考核记录则资质证书失效。

遵守法律法规 诚信公正评价
服务安全生产 承担法律责任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南充市奇特花炮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生产线“三库”改造工程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汤 蕾

技术负责人：蓝泽刚

评价项目负责人：李德钊

烟花爆竹评价专用章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安全评价人员

委托单位	南充市奇特花炮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	四川创安太平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相关人员	姓 名	资质证书号	从业 登记号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李德钊	12000000000100183	008182	李德钊 2017.10.31
项目组成员	谭晓静	17000000000100201	023070	谭晓静 2017.10.31
	吴 昕	15000000000300958	025524	吴昕 2017.10.31
报告编制人	李德钊	12000000000100183	008182	李德钊 2017.10.31
	谭晓静	17000000000100201	023070	谭晓静 2017.10.31
	吴 昕	15000000000300958	025524	吴昕 2017.10.31
报告审核人	庞承锐	08000000000206362	011124	庞承锐 2017.10.31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一平	08000000000206365	008185	王一平 2017.10.31
技术负责人	蓝泽刚	11000000000100261	008184	蓝泽刚 2017.10.31

该公司生产品种为爆竹类和组合烟花类,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三库”建设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59号)和四川省安监局《关于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三库”建设的通知>的通知》(川安监〔2015〕420号)的要求,对该公司危险品中转库、药物总库、成品总库的“三库”采用检查表进行评估。

1、爆竹类生产区“三库”配置符合性评价

经检查,该公司爆竹生产区设置了两台爆竹混装药封口一体机。根据《四川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三库”配置表》的具体要求,确定该公司为两条爆竹生产线,危险品中转库的定量与国家安监总局发布的基准一致,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的定量,根据我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有效生产时间(七个月),在国家总局发布的基准上乘以系数0.7确定。该公司爆竹“三库”配置评估见表5-1。

表5-1 爆竹生产区“三库”建设符合性检查评估表

库房名称		设置要求	检查情况	评估结论
爆竹生产区危险品中转库	引火线	至少2栋,定量合计不小于400kg。	有3栋,定量400kg。	符合
	插引饼	至少2栋,定量合计不小于200kg。	有2栋,定量600kg。	符合
	封口饼	至少2栋,定量合计不小于2400kg。	有4栋,定量2600kg。	符合
	化工原材料	至少2栋6间,确保高氯酸钾、金属粉、硫磺分库存放。	有2栋6间。	符合
药物总库	引火线	至少1栋,定量合计不小于2100kg。	有3栋,定量2500kg。	符合
	化工原材料	至少1栋3间,确保高氯酸钾、金属粉、硫磺分库存放。	有1栋,“三料”分库存放。	符合
成品总库	爆竹成箱成品	至少2栋,库房面积合计不小于2000m ² ,定量合计不小于44800kg。	该公司烟花与爆竹成品库房5栋,库房面积合计3263m ² ,与“三库通知设置要求”中3500m ² 相差237m ² ,总储存药量为740000kg。能够匹配生产能力所需。	基本符合
备注: 1、本设置基准细则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厅管三〔2015〕59号)文件要求。 2、企业安装2台爆竹混装药一体机为两条爆竹生产线。企业的爆竹生产线为2条或2条以上时,“三库”能力按2条爆竹生产线的“三库”设置要求乘以系数2或2以上。 3、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的定量,根据我省生产企业有效生产时间(七个月)等因素,在国家总局发布的基准上乘以系数0.7确定。				

2、组合烟花生产区“三库”建设符合性评价

经检查,本项目组合烟花设置了1台烟火药混合机和1台造粒机。根据《四川省组

合烟花生产企业“三库”配置表》的具体要求,确定本项目为1条组合烟花生产线,危险品中转库的定量与国家安监总局发布的基准一致;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的定量,根据我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有效生产时间(七个月),在国家总局发布的基准上乘以系数0.7。本项目组合烟花“三库”建设与生产能力的匹配性检查评估见表5-2:

表5-2 组合烟花生产区“三库”建设符合性检查评估表

库房名称		设置要求	检查情况	评估结论
危险品 中转库	引火线	至少1栋,定量合计不小于30kg	有1栋,定量80kg	符合
	开包药(高氯酸盐)	至少1栋,定量合计不小于120kg	有2栋,定量120kg	符合
	黑火药	至少1栋,定量合计不小于200kg	有1栋,定量200kg	符合
	亮珠(裸药效果件)	至少2栋,定量合计不小于500kg	有5栋,定量530kg	符合
	装药内筒(含蘸尾药)	栋数根据具体生产安排确定,定量合计不小于400kg	有3栋,定量600kg	符合
	装发射药后半成品	栋数根据具体生产安排确定,定量合计不小于100kg。	有1栋,定量100kg	符合
	组装后(成品)	栋数根据具体生产安排确定,定量合计不小于400kg	有2栋,定量1000kg	符合
	亮珠(裸药效果件)、 晾晒场(含烘干房)	栋数根据具体生产安排确定,定量合计不小于1200kg	有4栋,定量1200kg	符合
	化工原材料中转库	至少1栋多间,确保氧化剂、还原剂分库存放	有1栋2间,氧化剂、还原剂分库存放	符合
药物 总库	引火线	至少1栋,定量合计不小于140kg	有3栋,定量2500kg。	符合
	黑火药	至少1栋,定量合计不小于3500kg	有2栋,定量4000kg	符合
	亮珠(裸药效果件)	至少3栋,定量合计不小于8400kg。	有2栋,定量合计14000kg	符合
	化工原材料	至少1栋多间,确保氧化剂、还原剂分库存放。	有3栋多间,材料分库存放	符合
成品 总库	组合烟花 成箱成品	至少2栋,库房面积合计不小于1500m ² ,合计不小于28000kg。	该公司烟花与爆竹成品库房5栋,库房面积合计3263m ² ,与“三库通知设置要求”中3500m ² 相差237m ² ,总储存药量为740000kg。能够匹配生产能力所需。	基本符合

2、“三库”配置符合性评价结果

该公司烟花爆竹生产区“三库”配置(包括核定药量)符合四川省安监局《关于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三库”建设的通知>的通知》(川安监〔2015〕420号)的有关要求。其中库房面积基本符合相关要求。

5.10 事故后果分析

1、烟火药(亮珠、效果件)生产区具有易燃易爆物质,构成火灾爆炸的两个要素,

第七章 安全评价结论

7.1 单元评价结论

1、资料审核结论

通过对该公司安全验收评价资料现场审核,评价资料经整改补充并验证符合标准要求。

2、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现场检查结论

通过对该公司总体布局、安全条件与设施等评价项的现场检查、企业整改与复查验证,本项目总体布局、内外部距离、安全条件与设施符合标准要求。

3、烟花爆竹生产场所现场检查结论

通过对该公司烟花爆竹生产场所的现场检查、企业整改与复查验证,生产现场建筑物定员定量、建筑结构、疏散要求、人员要求、防护屏障、消防、设备设施和生产工具、贮存与运输、废药废水处理以及制度与规程等符合标准的要求。

4、重大危险源辨识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该公司重大危险源辨识,“造粒生产区(D区)与危险品库区(E区)”、“烟花爆竹生产区(A、B、C区)与成品一库区(F区)”构成了重大危险源,危险级别均为四级。

5、“三库”设置和“四防”基本要求的评价结论

通过对该公司“三库”配置与生产能力匹配性的检查评估,该公司烟花爆竹生产项目“三库”配置符合省安全监管局关于“三库”配置的文件要求。

该公司在标准化改造时进行了防火防爆设计与建设,配备了消防设施设备。具有爆炸危险的1.1级建筑物相邻修建有防护屏障,其建筑物结构按防爆要求设计修建,具有燃烧危险的1.3级建筑物耐火等级为二级,内部进行了防火分区。防雷防静电设施经当地防雷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机械设备接地、工作台面等接地电阻经检测合格。因此,该公司“四防”措施基本合理,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7.2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综述

通过对南充市奇特花炮有限公司烟花爆竹生产项目评价,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燃烧和爆炸,其次是电(雷电和静电)危害,应予以重点防范,经分析评价且提出了整改与建议对

策措施, 导致燃烧爆炸和电危害触发因素基本处于可控状态, 由于烟花爆竹及其材料和半成品属易燃易爆物品, 虽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被评价单位在采纳本评价报告的安全对策措施后, 该风险属于可控风险。

7.3 符合性评价结论

南充市奇特花炮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三库”建设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59号)等文件精神要求, 结合厂内实际情况对“三库”配置进行了改造, 放弃原生产许可证核准的C级吐珠烟花生产项目, 将吐珠烟花生产线改造为组合烟花生产线。本次改造按“三库”匹配要求, 组合烟花保留1条生产线, 爆竹保留2条生产线。本次改造的烟花部分在原有烟花生产区范围内进行, 保留1台造粒机及相关配套工房, 保留效果内筒生产区, 组合烟花生产区; 保留原有2台爆竹混装药机的爆竹生产区。本次改造中将原有2栋危险品仓库拆除, 新建了2栋烟火药(亮珠)覆土库, 本次改造均在原有厂区和库区内进行, 没有新增土地。同时购买了2015年停产退出烟花爆竹生产行业的南部县民福建兴花炮厂的位于南部县建兴镇蒲家坪村的烟花爆竹成品仓库区(详见附件)作为二库区, 并将该库区的2栋1.3级成品仓库进行改造, 这2栋成品仓库建筑面积共计847m², 核定存量为共计20t。该项目经四川五洲华普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了设计和验收, 并通过了四川省安全监管局组织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改造工程已完备, 经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组织专家验收合格, 防雷防静电等经监督检查和检测合格。同时, 按照《四川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川安监(2012)212号)第6条至19条规定, 对该公司安全生产条件进行了符合性评价, 评价结果如下:

1、该企业于2013年经当地政府批准进行了标准化改造, 近年来没有收到当地政府关于产业政策调整的文件, 视为该企业的设立符合《四川省烟花爆竹行业发展规划》以及当地产业政策。该企业本次为安全验收评价, 通过省局组织专家进行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视为该企业的选址符合当地城乡规划。

2、根据该企业提供设计单位设计图纸和测绘图，核实与周边建筑、设施的最小允许安全距离范围内周边环境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3、本项目的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经审查和竣工验收合格，各检查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4、该企业厂房和仓库等基础设施、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经设计单位设计通过专家审查，安全设备设施经相关部门检测检查合格，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5、该企业的药物和成品总仓库、药物和半成品中转库、机械混药等重点部位安装了视频监控和异常情况报警装置，并设置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6、该企业“三库”配置达到了省局文件规定要求，其生产能力与厂房数量、储存面积与生产规模相适应。

7、该企业提供有C级爆竹类和C级组合烟花类产品检验报告，其品种、类别、级别、规格、质量、包装、标志符合《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8、该企业文件形式任命了安全生产主管人员，任命了4名专职安全员，任命了10名兼职安全员，配备的比例与数量符合要求。

9、该企业建立了50个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40余个安全管理与技术要求的制度，操作规程符合《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管理制度包括了第13条规定的18个制度。

10、该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培训，考核取得了安全合格证书。该公司共有26名危险工序的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现提供了21名危险工序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另有5名特种作业人员已经通过新训考核合格，操作资格证尚在办理中。其他岗位从业人员经本企业岗位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和培训合格。

11、该企业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要求为现有在岗从业人员购买了工伤保险。

12、该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未发现挪作他用。

13、该企业为从业人员发放了劳动防护用品，对部分粉尘环境等危险工序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

14、该企业制定有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了应急救援组织，配备了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5、该企业根据《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 和国家有关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的规定，建立并应用了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

7.4 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 和《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 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了检查，依据《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 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4 号）进行了评价，南充市奇特花炮有限公司“C 级组合烟花类”和“C 级爆竹类”生产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安全验收评价结论为：符合安全条件！

